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0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環境部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」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31日環部空字第1131004226號函及經濟部113年4月19日經授企字第11300587320號函暨本基金113年3月22日第16屆第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環境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訂
線